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易林草罚决字[2026]第1-009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四川[redacted]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郝[redacted]有　　职务：　　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1[redacted]6

单位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易县[redacted]

经依法查明，你四[redacted]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易县境内京能绿电制氢项目配套河北省易县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区周边，现场有明显占用情况。根据内蒙古邦润迪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经委托方代表、京能科技（易县）[redacted]工作人员现场确认涉案地块边界，该所工作人员使用无人机进行实地勘测，依据易县林业局提供的“2023年-2026年卫星遥感影像”及“审批矢量数据”，最终确定涉案地块面积共计6939.94亩，其中已取得审批面积共计6916.39亩，审批外仍占用面积23.55亩，地类为其他林地0.90亩、灌木林地0.73亩、乔木林地3.06亩、其他草地10.59亩、非林草地8.27亩。

林种、森林类别：林地面积共计4.69亩，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0.51亩，林种为一般用材林；一般公益林4.18亩，森林类别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其他防护林。

毁坏程度：涉案地块占其他林地0.90亩、灌木林地0.73亩、乔木林地3.06亩，修建光伏组件、修路的行为对林地原有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造成严重毁坏，改变了林地用途。

涉案地块占其他草地10.59亩，修路的行为对草地原有植被造成严重毁坏，改变了草地用途。

破坏草原使用前三年的平均产值：被破坏草原使用前三年的平均产值为635.40元。土地所有权属于易县所在村集体所有。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

用地审批手续。）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勘测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内蒙古邦润迪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和参照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公益林面积二点五亩以上，或商品林面积五亩以上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非法使用草原十亩以上的；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建草原改为建设用地十亩以上的。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一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本机关对你处如下行政处罚：

1、限六个月内将占用地块（草地）10.59亩的草地恢复植被。

2、限六个月内将占用地块（林地）4.69亩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处四川时代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非法使用其他草地10.59亩（7060.35平方米）十二倍罚款，计7624.8元；处擅自改变其他林地（灌木林地）、一般公益林1.63亩（1087.21平方米）恢复植被费用每平米6

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每平米10元两项费用之和3倍罚款，计52186.08元；处擅自改变乔木林地、一般公益林地2.55亩（1700.85平方米）恢复植被费用每平米10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每平米17元两项费用之和3倍罚款，计137768.85元；处擅自改变乔木林地、一般商品林0.51亩（340.17平方米）恢复植被费用每平米10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每平米17元两项费用之和3倍罚款，计27553.77元。罚款共计225133.5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邮政储蓄银行易县支行，账 号：913004010008848930，收款单位名称：易县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6年 8月21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